

证券代码：871858

证券简称：天易成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参加了董事会会议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。经审查，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。综上，我们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

经认真审阅会议资料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及子公司外销业务占比快速增加，且主要以外币进行结算，考虑到汇率的波动，会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，因此，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及子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，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，减少未来外币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，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合理的、有必要的，我们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

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况，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国际业务收入规模相匹配，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。

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潘孝珍、朱鑫元、许响生

2025年4月28日